

逢 甲 大 學

# 萬1500 賠判大師高 亡身電觸師教

## 任責償賠負應方校 事肇誤錯電配室氣冷是認官法

【記者曹敏吉、謝梅芬／高雄報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張玉衡兩年多前在學校理學大樓頂樓觸電身亡，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認為是冷氣室外機配電錯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昨天判決高師大應賠償一千五百多萬元。高師大總務長王惠亮表示，等收到判決書後再研究是否提出上訴。

張玉衡的家屬共有五人，原本共計請求兩千六百餘萬元的損害賠償，法官審校結果，認為應賠償他的父母各兩百萬、妻子四百八十三萬餘元、長子三百卅萬餘元、次子約三百卅五萬元。張玉衡死亡時，他的次子尚未出生，法官依民法規定，保護其個人利益，且因他的次子事發時被推定為零歲，有關扶養費的部分，獲得以成年之前共廿年為計算基準的最高額賠償。

張玉衡在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上午，抱著長子到高師大理學大樓頂樓巡視工人更換電線工作時，碰觸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外殼而觸電身亡；他的長子受到部分皮膚跌損及心律不整等傷害。

高師大指稱，當時理學大樓屋頂正在整修，張玉衡誤闖尚未完工驗收的施工现场，且八十四年間承包空調設備安裝工程的業主，已因業務過失致死被判刑，張玉衡家屬應向前後施工的两名業主求償。

法官認為，這項工程早已驗收合格，高師大即使沒有過失，也因這項冷氣設置缺失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